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商业性育肥猪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养殖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一）养殖场（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二）年出栏育肥猪达1000头（含）以上，或者能繁母猪存栏头数高于50头（含）以上的规模场（户）；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育肥猪”）：

（一）保险育肥猪为当地常见品种，在当地饲养两年（含）以上；

（二）投保猪只已断奶，且生长和管理正常；

（三）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存有记录；

（四）养殖户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养殖档案或饲养记录。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育肥猪的实际收入低于预期收入（保险金额）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由于自然灾害、疾病疫病、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保险育肥猪出栏前的死亡；

（二）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育肥猪在理赔采价期间的平均出栏价格低于保险价格；

（三）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平均出栏价格=理赔采价期间的育肥猪出栏价格之和/理赔采价期间内育肥猪出栏价格统计次数

保险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以下方式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第三方公布的最近一次出栏价格；

2、第三方公布的最近三个月平均出栏价格；

3、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未来预期商定的保险价格。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根据保险育肥猪养殖周期（即养殖批次）确定理赔采价期，理赔采价期为每个养殖周期的最后一个完整自然月或该批次育肥猪的整个养殖周期，并在保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中的“第三方”指的是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或价格下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三）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如财产保全、抵押、封场等；

（四）保险育肥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

（五）保险育肥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

（六）保险育肥猪遭受饿、中暑、互斗、急性中毒、被盗、走失、伤害；

（七）保险育肥猪被人为淘汰宰杀；

（八）保险育肥猪未实施强制免疫；

（九）保险育肥猪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和有效的减灾措施、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或带病投保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育肥猪在运输过程中死亡；

（二）保险育肥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头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公斤)×保险重量(公斤/头)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重量参照县(市、区)相关部门提供的保险育肥猪近三年平均出栏重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育肥猪按批次投保的，若养殖类型为非自繁自养的，保险数量参照保险期间内每批次实际存栏数确定，以最高不超过按照 0.8—1.5 平方米/头计算的圈舍承载能力为限，由投保

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养殖类型为自繁自养，保险数量参照存栏能繁母猪数量及投保养殖场的实际 PSY（保险数量=能繁母猪存栏数×投保养殖场的实际 PSY），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育肥猪按年度投保的，若养殖类型为非自繁自养的，应参照年度养殖计划和圈舍承载能力，按照一年不超过 2-2.5 批次，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养殖类型为自繁自养的，应参照年度养殖计划、存栏能繁母猪数量及投保养殖场的实际 PSY（其中，投保养殖场的实际 PSY 取值范围 18-24，保险数量=能繁母猪存栏数×投保养殖场的实际 PSY；若投保养殖场实际 PSY 不在此范围内，应提供其 PSY 计算依据和生产记录），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承办机构与县级以上财政及畜牧部门协调确定投保数据预定标准和年度承保数量回溯机制，具体保险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保险期间结束后，及时进行保险数量回溯。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分批次投保的，保险期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具体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按年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育肥猪的疾病、疫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同一标的育肥猪，免除观察期。育肥猪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或被政府强制扑杀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对应死亡猪只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育肥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护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将合理的建议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或语音、视频记录）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出示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分户清单（集体投保时需提供）；
- （三）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 （四）保险育肥猪实际出栏数量凭证；
- （五）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必要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一)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死亡保险育肥猪重量/保险重量×(1-免赔率)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元/头)

死亡保险育肥猪重量超过约定出栏重量的，按约定出栏重量计算。

约定出栏重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 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三)款的扑杀事故时，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死亡保险育肥猪重量/保险重量-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1-免赔率)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元/头)

(三) 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二)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元/公斤)-平均出栏价格(元/公斤)]×保险重量(公斤/头)×[保险数量(头)-死亡数量(头)]×(1-免赔率)

注：保险育肥猪在保险期间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

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育肥猪：以宰杀、出售猪肉为目的而饲养的猪只。

（二）养殖场的 PSY 是指每头母猪每年所能提供的断奶仔猪头数，是衡量猪场效益和母猪繁殖成绩的重要指标。具体计算方法： $PSY = \text{母猪年产胎次} \times \text{母猪平均窝产活仔数} \times \text{哺乳仔猪成活率}$ 。